

# 吉林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章程

(2016年5月18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名称为吉林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英文译名：

Jilin Urban Water & Wastewater Association 缩写:JUWWA。

**第二条** 吉林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由省内城镇供水、排水、节水企事业单位，地区供水（排水）协会分会，相关科研、设计单位，大专院校及城镇供水排水设备材料生产企业和个人自愿参加组成。是全省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

**第三条** 吉林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推进行业自律，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反映会员愿望，促进城镇供水排水界的交流与合作，为会员提供多种形式服务。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吉林省城镇供水排水事业的发展。

**第四条** 吉林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接受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民政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吉林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办公地址设在长春市南关区平泉路 1017 号，邮政编码 130022，办公电话 0431-88959644，邮箱：SX889596@163.COM, 吉林水网 WWW.JLS-SX.COM，微信号：ZHM663399。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吉林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的业务范围是：城镇供水、排水、节水、污水处理、污水再生利用等。具体业务活动范围是：

（一）组织会员学习、贯彻党和国家有关城镇供水排水和节水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开展调查研究，收集全行业的基础资料，掌握行业动态，传播行业信息，研究和探讨会员共同关心的问题，为政府主管部门制定行业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有关标准提供材料和数据。

（三）总结、交流、推广城镇供水排水业的经营、管理及城镇节约用水等方面的经验，组织开展城镇供水排水和节水领域的国内外学术和科技交流活动，促进行业改革和科技进步。总结、交流、推广新技术、新工艺，为会员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向有关部门推荐科技成果和论文。

（四）组织开展科研和技术攻关、评优表彰、人才培养等工作。组织或参与行业法规、政策、标准和规划的调研、起草、修改及其他工作。

（五）负责对供水排水和节水设备产品及创新成果的评审、推荐和推广应用工作，促进生产企业与会员和相关用户之间的交流。

（六）研究、探讨、总结、交流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及其行业管理经验，促进企业文化、行业素质不断发展和提高。

（七）组织收集行业信息，编辑出版相关刊物，搭建完善网络平台，不断增强会员单位间的交流与沟通。

（八）兴办非盈利性实体，促进自我发展，更好的为行业服务。

（九）参加有关国际组织并开展交流活动。邀请国外专家来华讲学。组织相关人员出国考察、进修和讲学。

(十) 做好政府委托办理的工作，开展有益于本行业的其他活动。

###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吉林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会员有：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城镇供水、排水、节水企事业单位，地区供水（排水）协会分会，相关科研、设计单位，大专院校及城镇供水排水设备材料生产等企事业单位和从事城镇供水、排水、节水工作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承认吉林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章程，自愿申请，经批准，按时交纳会费，均可成为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吉林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拥护《吉林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章程》；
- (二) 有加入吉林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的意愿；
- (三) 在城镇供水排水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入会资格审查：
  - 1、审查供水企（事）业单位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净水工艺设施。
  - 2、审查涉水企业营业执照、产品质量体系认证、经营业绩和售后服务等内容。
  - 3、秘书处根据资格审查结果，提请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三) 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与吉林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活动，获得有关信息资料和报刊；
- (三) 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 (四) 参加对外交往活动；
- (五) 对吉林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工作有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 (六)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吉林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章程》，执行决议；
- (二) 维护吉林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的合法权益；
- (三) 按规定交纳会费；
- (四) 积极支持吉林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工作，完成吉林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交办的任务；
- (五) 及时提供有关信息资料，为开展协会工作提供方便；
- (六) 提供学术论文，技术报告、经验总结和出国考察报告。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吉林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并交回会员证。

会员二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协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

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吉林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的最高权利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吉林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决定协会工作方针、计划和有关重大问题；
- （五）决定终止事宜；
- （六）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四年。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协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名额经民主协商确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每届任期四年，可以连选连任。

（一）理事应由具有一定影响的团体会员单位推荐现职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出任。在任期间如因故变更，理事单位可提出新的理事推荐意见，经理事会通过。

(二)通过协商,可推荐在供水排水领域声望高的人士为理事候选人。

(三)理事所在团体会员单位退会或除名,其理事资格自行取消。

####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三)解释吉林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章程;

(四)决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决定理事人选的更替、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领导吉林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制定内部规章、管理制度;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吉林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一)常务理事应由在行业中具有一定影响的理事单位现职负责人

出任。

(二)通过协商,可推荐在供水排水领域声望高的人士为常务理事候选人。

(三)常务理事所在团体会员单位资格取消,其常务理事资格自行取消。

**第二十一条** 每年召开一次理事会,两次常务理事会;情况特殊时,也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可聘请名誉会长和顾问及供水排水技术专家若干名。名誉会长和理事会顾问及供水排水技术专家应为省内供水排水领域有较高声望的人士或长期在供水排水领域工作的领导、专家,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聘任,任期为一届。

**第二十四条** 吉林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会长、副会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及副秘书长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根据工作需要经批准延长任职期限的,最高不超过 65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和刑事处罚;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吉林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吉林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四年，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吉林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秘书长为本协会法定代表人。

吉林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吉林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吉林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九条** 吉林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 处理其他日常工作。

##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条** 吉林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三) 政府资助、国内外团体或个人的捐赠；
- (四) 利息收入；
- (五)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 吉林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二条** 吉林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三条** 吉林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四条** 吉林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吉林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六条** 吉林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吉林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八条** 对吉林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三十九条** 吉林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构核准后生效。

##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条** 吉林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一条** 吉林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二条** 吉林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吉林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四条** 吉林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须经 2016 年 5 月 18 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吉林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理事会。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